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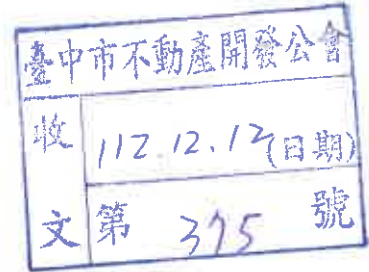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高嘉隆
電話：04-22289111#65324、65107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dark11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6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一案，檢送公告範圍圖2份及公告6份(如附件)，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8日皆潭字第112002239號函、本府經濟發展局112年4月7日中市經工字第1120016569號函及本府112年9月25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276616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將旨開公告及附圖登載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建造管理科、綜合企劃科、都計測量工程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6421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

(一)公告地區範圍：為本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詳附件)。

(二)本市上開產業園區內之基地，面臨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告規劃之已開闢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範圍，其道路寬度係依地籍寬度為準。

(三)該範圍內基地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現有巷道、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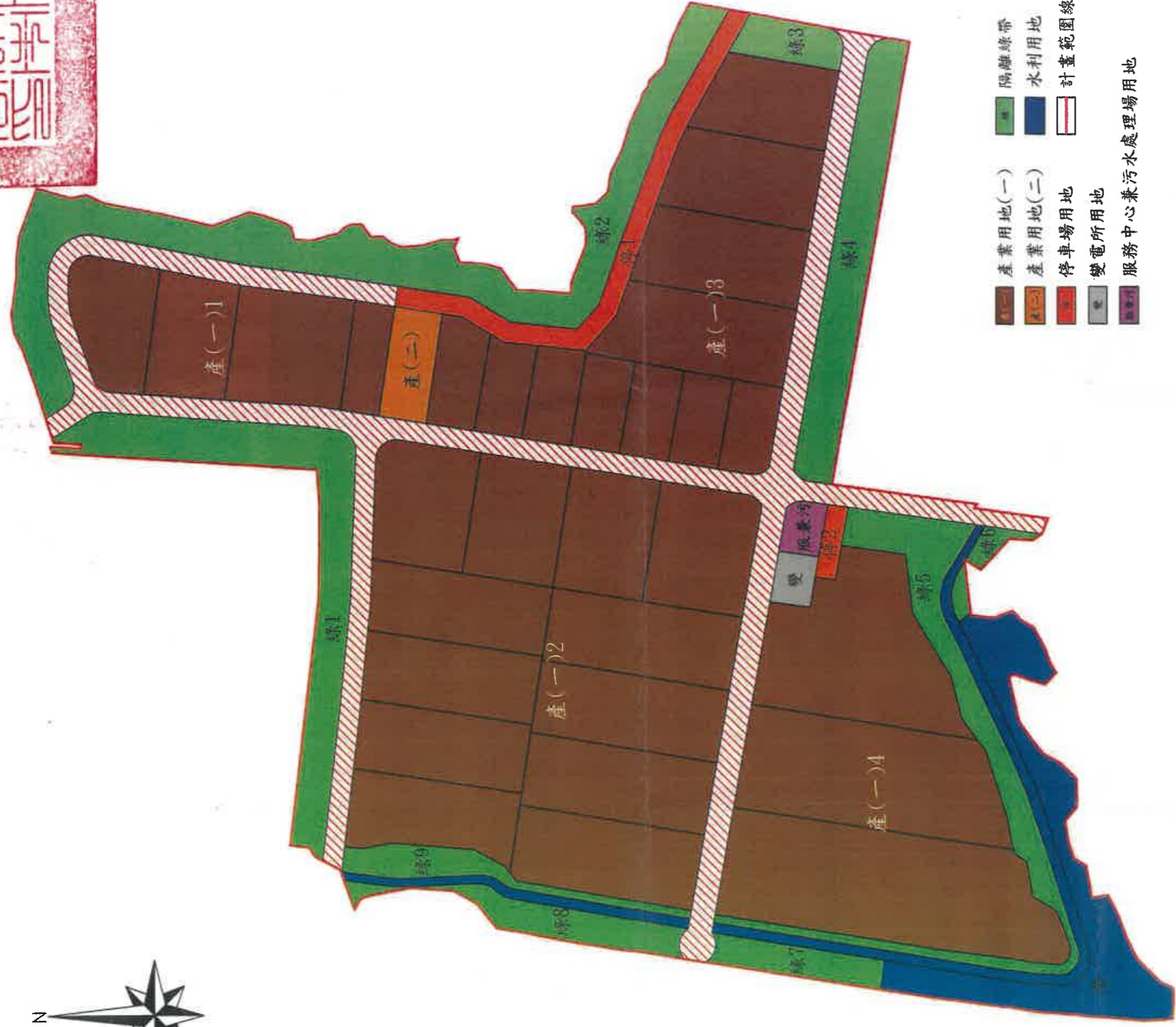
(四)查詢本局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https://bim3d.taichung.gov.tw/tcbguild/NoDesArea>，請參閱。

局長 李正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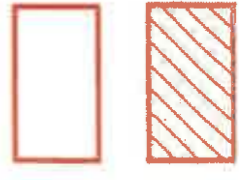
本市「免申

請指定(示)

一臺



- 產(一)1 產業用地(一)
- 產(一)2 產業用地(二)
- 產(一)3 停車場用地
- 產(一)4 變電所用地
- 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場用地
- 隔離綠帶
- 水利用地
- 計畫範圍線



免指定(示)建築線範圍
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告規劃之道路

備註:

1. 依產業創
 2. 產業園區
 3. 公告範圍區
- 道、配合可

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興產業園區



新條例公告規劃之道路寬度係依地籍寬度為準。
 相關管制規定應洽本府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內基地臨接其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計畫道路、公路、現有巷
 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定建築線。